贵州民族大学 国家艺术基金2023年度艺术人才培养项目

《**贵州民族土陶和景德镇艺术陶瓷的融合与创新人才培养**》

**学员承诺书**

为保证培训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达到培训预期目标，保障培训人员人身安全，本人就培训期间的学习、管理等要求承诺如下：

一、培训期间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缺旷。

二、严格遵守培训单位作息制度，不擅自离开培训单位。集中培训期间（45天）无特殊情况不准请假，因病或因故不能出勤，事先向班主任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每次上课前，班主任会进行考勤管理，无故缺勤两次将视为自动退学。

三、服从培训单位的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安全工作。注意人身财产安全，注意防盗，若有丢失，责任自负；遵守交通规则；不进入危险区域、不良场所。

四、培训期间个人身体出现健康问题，医疗责任自负。

五、不做有损贵州民族大学形象的事，不发生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蓄意滋事，一旦违纪将接受组织部门的严肃处理。

六、培训期间，因违反本培训管理规定和培训单位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问题由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往返培训单位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本人承担。

八、本项目为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在项目结项之前，学员作品不得参加其他展览或出版活动；主办单位对学员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等权利。

本人熟知并全面执行以上条款，接受带队人员及培训单位的检查、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后果和任何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本人负责。

承诺人（学员）：

时间： 年 月 日